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港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5号)文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713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北港转债”,债券代码“127039”。

(三)“北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7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6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北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月5日至2027年6月2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35元/股。

1. 2022年5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后的总股本1,772,393,0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4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35元/股调整为8.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2. 2023年5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3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17元/股调整为8.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3.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5,617,977股,发行价格7.12元/股,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5月13日在深交所上市。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00元/股调整为7.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4. 2024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77,555,7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5277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80元/股调整为7.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5. 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累计回购注销9,515,074股股份。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60元/股调整为7.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6.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77,549,9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1000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59元/股调整为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2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7. 2025年5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26,137,8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6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44元/股调整为7.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8. 2025年10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69,655,7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39元/股调整为7.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10月2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北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 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22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二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北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31元/股)的130%(含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北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6年1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北港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北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后续“北港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北港转债”赎回价格为101.13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0%*229/365≈1.13元/张。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3=101.13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北港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过程

1. “北港转债”于2026年1月22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当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北港转债”的议案》。

2.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北港转债”的公告》,并于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了提前赎回“北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告知“北港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 2026年2月9日为“北港转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2月12日为“北港转债”的最后一个转股日,自2026年2月13日起“北港转债”停止转股。

4. 2026年2月13日为“北港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北港转债”。

5. 2026年2月26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3月2日为赎回款到达“北港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北港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北港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北港转债”尚有22,135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22,135张,赎回价格为101.1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2,238,512.55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五、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北港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北港转债”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6年3月3日起,公司发行的“北港转债”(债券代码:127039)将在深交所摘牌。

六、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电话:0771-2519801

联系邮箱:bbwg@bbwport.com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港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赎回日:2026年2月13日

2. 摘牌日:2026年3月3日

3. 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北港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全部赎回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5号)文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713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北港转债”,债券代码“127039”。

(三)“北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7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6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北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月5日至2027年6月2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35元/股。

1. 2022年5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后的总股本1,772,393,0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4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35元/股调整为8.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2. 2023年5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3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17元/股调整为8.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3.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5,617,977股,发行价格7.12元/股,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5月13日在深交所上市。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00元/股调整为7.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4. 2024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77,555,7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5277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80元/股调整为7.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5. 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累计回购注销9,515,074股股份。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60元/股调整为7.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6.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77,549,9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1000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59元/股调整为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2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7. 2025年5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26,137,8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6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44元/股调整为7.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8. 2025年10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69,655,7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39元/股调整为7.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10月2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北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 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22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二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北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31元/股)的130%(含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北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6年1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北港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北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后续“北港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北港转债”赎回价格为101.13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0%*229/365≈1.13元/张。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3=101.13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北港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过程

1. “北港转债”于2026年1月22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当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北港转债”的议案》。

2.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北港转债”的公告》,并于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了提前赎回“北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告知“北港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 2026年2月9日为“北港转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2月12日为“北港转债”的最后一个转股日,自2026年2月13日起“北港转债”停止转股。

4. 2026年2月13日为“北港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北港转债”。

5. 2026年2月26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3月2日为赎回款到达“北港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北港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北港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北港转债”尚有22,135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22,135张,赎回价格为101.1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2,238,512.55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五、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北港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北港转债”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6年3月3日起,公司发行的“北港转债”(债券代码:127039)将在深交所摘牌。

六、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电话:0771-2519801

联系邮箱:bbwg@bbwport.com

九、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债券赎回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2月27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召开第四届第十七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蒋亮女士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其董事任职资格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后生效,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蒋亮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附件:蒋亮女士简历

蒋亮:女,1981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行总行群团工作部总经理。历任中国银行悉尼分行公司部客户经理,交通银行总行公司部产品经理、投资管理部投资并购专员(其间挂职交通银行苏州分行零贷部副总经理、授信部副总经理、投行部副总经理、托管部总经理、金融同业部总经理),本行公司银行总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公司银行总部企划综合部副总经理、总行办公室副主任。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蒋亮女士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日9:15-15:00。

(二)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4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行董事长崔庆军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70,175,924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70,861,472股的40.499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21,955,787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44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8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8,220,137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47%。

本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崔庆军、王强、李伟、赵刚、张统、陈文颖、钱晓红、张伟、毛竹春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志青、陈汉文、夏平、赵欣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新当选董事张伟、毛竹春、夏平、赵欣的董事任职资格需报江苏金融监管局核准,其任期自任职资格获核准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余连任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崔庆军	1,657,210,943	93.6184%	通过
1.02	王强	1,658,193,331	93.6739%	通过
1.03	李伟	1,657,617,044	93.6414%	通过
1.04	赵刚	1,655,906,469	93.5447%	通过
1.05	张统	1,649,024,316	93.1560%	通过
1.06	陈文颖	1,657,609,927	93.6410%	通过
1.07	钱晓红	1,648,644,582	93.1345%	通过
1.08	张伟	1,657,607,400	93.6408%	通过
1.09	毛竹春	1,657,607,410	93.6408%	通过
2.00	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李志青	1,660,887,710	93.8261%	通过
2.02	陈汉文	1,660,499,874	93.8042%	通过
2.03	夏平	1,663,630,006	93.9811%	通过
2.04	赵欣	1,663,319,909	93.9635%	通过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以下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投票情况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崔庆军	960,855,150	91.6463%	通过
1.02	王强	961,837,538	91.7400%	通过
1.03	李伟	961,261,251	91.6850%	通过
1.04	赵刚	959,550,676	91.5219%	通过
1.05	张统	952,668,523	90.8655%	通过
1.06	陈文颖	961,254,134	91.6843%	通过
1.07	钱晓红	952,288,789	90.8292%	通过
1.08	张伟	961,251,607	91.6841%	通过
1.09	毛竹春	961,251,617	91.6841%	通过
2.00	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李志青	964,531,917	91.9970%	通过
2.02	陈汉文	964,144,081	91.9600%	通过
2.03	夏平	967,274,213	92.2585%	通过
2.04	赵欣	966,964,116	92.2290%	通过

注:本行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林晓莉律师、郭家骥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会决议;

(二)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铃兰路8号院1号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117,5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117,5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53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5372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0,088,000股,其中公司回购账户的股份数量为1,383,700股,该等回购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8,704,3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郭忠武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贺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周毅先生	31,032,220	99.7257	是

2.00、《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陈贺先生	31,040,725	99.753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周毅先生	529,436	86.1199				
2.01	陈贺先生	537,941	87.50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均审议通过。

2、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阳、潘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元路126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7
普通股股东人数	4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398,5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398,5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32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32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ZHANG XINGA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程硕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光电通讯半导体芯片和器件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394,495	99.9902	610	0.0015	3,430	0.0083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393,884	99.9888	610	0.0015	4,041	0.0097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392,994	99.9866	1,546	0.0037	3,995	0.009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16,840,575	99.9724	610	0.0036	4,041	0.02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为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松、李思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2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变更以往股东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阳大厦1号(东)楼8层东侧第二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张英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6人,代表股份71,351,4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8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3,801,2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3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4人,代表股份7,550,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7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3人,代表股份13,723,1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15%。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